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之

法律意见书

致：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环境”）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拟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变更事宜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行业规范及规则指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见正文部分。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事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各方在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牵涉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相关人员如下保证，即公司及相关人员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

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或确认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不对相关法律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7.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及相关人员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9.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至上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其本次激励计划变更履行的法定程序具体如下：

1.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程润喜、刘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变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公司为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 A、B 两级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80.00%；或 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10.00%；或 2023年新增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2个及以上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60.00%（含）至80.00%（不含）；或 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280.00%（含）至310.00%（不含）；或 2023年新增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1个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25.00%；或 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80.00%；或 2024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35万吨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95.00%（含）至125.00%（不含）；或 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340.00%（含）至380.00%（不含）；或 2024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28万吨（含）至35万吨（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95%；或 2025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650%；或 2025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50万吨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150%（含）至195%（不含）；或 2025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540%（含）至650%（不含）；或 2025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40万吨（含）至50万吨（不含）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

期	率不低于125.00%；或 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 不低于380.00%；或 2024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 量不低于35万吨	率为95.00% (含) 至125.00% (不 含)；或 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 为340.00% (含) 至380.00% (不 含)；或 2024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 量为28万吨 (含) 至35万吨 (不 含)
第二个归属 期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 率不低于195%；或 2025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 率不低于650%；或 2025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 量不低于50万吨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 率为150% (含) 至195% (不含)； 或 2025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 率为540% (含) 至650% (不含)； 或 2025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 量为40万吨 (含) 至50万吨
第三个归属 期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 率不低于270%；或 2026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 率不低于840%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 率为215% (含) 至270% (不含)； 或 2026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 率为695% (含) 至840% (不含)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新增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对外投资协议或并购协议的公告内容为计算依据。

4.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以考核年年度报告中的销量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修订后：

公司为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A、B两级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55.00%； 或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90.00%； 或2023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15万吨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45.00%（含）至55.00%（不含）； 或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245.00%（含）至290.00%（不含）； 或2023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12万吨（含）至15万吨（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25.00%； 或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80.00%； 或2024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35万吨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95.00%（含）至125.00%（不含）； 或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340.00%（含）至380.00%（不含）； 或2024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28万吨（含）至35万吨（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95%； 或2025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650%； 或2025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50万吨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150%（含）至195%（不含）； 或2025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540%（含）至650%（不含）； 或2025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40万吨（含）至50万吨（不含）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25.00%； 或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80.00%； 或2024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35万吨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95.00%（含）至125.00%（不含）； 或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340.00%（含）至380.00%（不含）； 或2024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

		销量为 28 万吨 (含) 至 35 万吨 (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195%； 或 2025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650%； 或 2025 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 50 万吨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150% (含) 至 195%； 或 2025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540% (含) 至 650% (不含)； 或 2025 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 40 万吨 (含) 至 50 万吨 (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70%； 或 2026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840%	2026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215% (含) 至 270% (不含)； 或 2026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695% (含) 至 840% (不含)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以考核年年度报告中的销量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针对上述修订内容，同步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部分一并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后的激励计划以及上述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变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变更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玉琼

(刘玉琼)

经办律师: 秦为径

(秦为径)

经办律师: 高丽红

(高丽红)

2023年5月10日